

2024 年湖南师范大学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师范大学创建于 1938 年，位于历史文化名城长沙，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教育部与湖南省重点共建“双一流”建设高校，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学校占地近 3000 亩，建筑面积 133 万平方米。主校区西偎麓山，东濒湘江，风光秀丽，是全国绿化“400 佳”单位之一。

2023 年末全校在编在职教职工 3,355 人（不含生物所 55 人），离休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2,727 人。

2023 年末全日制在校学生 41,809 人，其中博士生 1,496 人、硕士生 11,846 人，本科生 28,467 人，留学生 436 人。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2,156 余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 1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人，欧洲科学院院士 4 人，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3 人，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 1 人，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 52 人次，国家级教学团队 4 个，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 个；拥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12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者 82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 人，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入选者 9 人，教育部“新（跨）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者等 36 人、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人选 1 人，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2 人，湖南省科技领军人才 8 人，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人选 60 人、“芙蓉教学名师”3 人、湖南省重点引

才计划人选 35 人、湖南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人选 76 人、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科带头人”37 人、湖南省“有突出贡献的社会科学专家”2 人、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专家”16 人，湖南省“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人选 40 人，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 28 人。

（一） 职能职责

学校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建设具有教师教育特色、国内一流、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综合型大学的目标，积极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为国家建设、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贡献。

学校的办学层次为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适度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服务；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教育；学校根据国家、社会需要和办学实际，依法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规模与形式，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自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定期发布教学与就业质量报告；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根据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建立科技

协同创新机制，促进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依法保障学术自由，反对学术不端行为；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推进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与智力支持。学校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承与创新，推进中国先进文化与世界先进文化的交流与创新；建设体现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以先进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

学校设有 24 个学院，现招生本科专业 95 个，本科和研究生教育覆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交叉学科等 12 大学科门类。学校拥有伦理学、英语语言文学、中国近现代史、发育生物学、理论物理、基础数学等 6 个国家重点学科，外国语言文学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化学、临床医学、材料科学、工程科学、植物与动物学、环境与生态学、物理学、生物与生化、数学 9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哲学、生物学入选湖南省“世界一流培育学科”，发育生物学与生物育种学科群入选湖南省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理论经济学、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中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中国史、数学、物理学、化学、地理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基础医学、艺术学 18

个学科入选湖南省“十四五”重点学科。拥有 20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34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 31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及 20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师范大学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92,928.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582.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59,062.87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3,852 万元，事业收入 48,515 万元，其他收入 7,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一般公共预算 2,915.64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5,505.38 万元，主要是本科生、研究生扩招，生均拨款及学费、住宿费收入增加；后勤收入纳入预算；科研事业收入较往年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92,928.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192,502.89 万元，科学技术 425.2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5,505.38 万元，主要是后勤支出纳入预算；科研支出预计有所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78,350.23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77,925.02万元，占99.46%；科学技术支出425.21万元，占0.5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52,794.5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25,555.65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教育支出 25,130.44万元，主要用于高等教育等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425.21万元，主要用于基础研究、科技条件与服务、科技重大项目、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培训费预算 300 万元，拟开展各类培训，人数 2,000 人，内容为教育教学、思政、信息化等培训；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 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41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1,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585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88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90,012.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780.15 万元，项目支出 63,232.31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机关和参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